

#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

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。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其用途為「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三、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四、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」

為辦理國土計畫前開工作，儘早落實國土計畫理想，爰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，擬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計十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二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。（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三、本基金管理會之組成、任務、開會頻率、委員任期、迴避、召開會議及決議等運作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）
- 四、本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原則、經費運用、編列基金預、決算及執行、會計制度。（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）
- 五、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，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）



#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

| 名稱  | 說明   |
|---|--|
|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| 本辦法名稱。   |
| 條文  | 說明   |
|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，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，特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 |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  |
|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   |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。   |
|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br>一、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。<br>二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br>三、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<br>四、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<br>五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br>六、民間捐贈。<br>七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<br>八、其他收入。 | 一、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。<br>二、有關第三款至第五款，其附徵項目、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將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另定之。 |
|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br>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<br>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<br>三、依前條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<br>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<br>五、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明定本基金之用途。<br>二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涉及管理及總務事項，爰比照通案性作法，納入第四款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一   | 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，除機關代表外，並應外聘學者及專家，俾本基金運作納入社會各界意見；又基於本基金係為落實國土計畫，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|
|---|--|
| <p>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及專家擔任。</p> <p>前項學者及專家，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。</p> <p>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</p> | <p>部部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提高決策層級，展現對於國土計畫及國土保育之重視，並確保本基金支用方式與政策方向一致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用途，除「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」等外，並包含國土保育相關事項，例如：國土計畫有關檢舉獎勵、輔導合法及教育宣導等執行事項。為使運作方式公正客觀，爰第二項明定本會外聘委員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，俾基金之用途符合國土計畫理想。</p> <p>三、為使基金運作具延續性，爰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四、本基金用途項目推動年期大多為一年以上，經評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尚符合計畫需求，爰第四項明定本會開會頻率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；又為利會議進行，並明定會議召集方式。</p> <p>五、第五項明定本會委員與會議事項具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 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人數及派兼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  |
| <p>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  | <p>本會之任務項目。</p>  |
| <p>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 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得予開會之人數比率及議決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委員出席方式，且考量機關委員係代表各該機關立場，並非代表個人，故該類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   |
| <p>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</p>   | <p>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應依法存儲。</p> 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|   |
|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                  |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等之規定。  |
|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處理程序及其執行依據。   |
|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。   |
|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。   |
|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  |
|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br>二、本基金自一百零六年成立，為使該基金得依法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爰訂定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